

民事法判解

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

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5號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敘述，何者有誤？

- (A) 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。
- (B) 所謂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係指管轄應行送達處所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且須應受送達人實際住居於該管自治或警察機關轄區內。
- (C) 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有受理及保管訴訟文書之權責，並得視為應受送達處所（人）之延伸。
- (D) 訴訟文書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者，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領取訴訟文書，均發生送達效力。

答案：A

【判決節錄】

按送達人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係指管轄應行送達處所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且須應受送達人實際住居於該管自治或警察機關轄區內，該自治或警察機關始有受理及保管訴訟文書之權責，並得視為應受送達處所（人）之延伸，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領取訴訟文書，均發生送達效力。本件再抗告人之戶籍地屬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轄區，郵局投遞人員蔡宗興因認該分局市政派出所距再抗告人戶籍地太遠，乃將系爭判決書寄存於同分局西屯派出所，為原法院所認定之事實。原法院既謂再抗告人主觀無廢止該戶籍登記地為住所之意，依上說明，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方屬本件合法寄存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，乃原裁定遽認上揭向西屯派出所之寄存送達為合法，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論斷，自有可議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寄存送達之概述

(一)要件：1.不能依交付送達、補充送達為送達者；2.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（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參照）。此二要件缺一不可，否則非合法送達。

(二)生效時點：應受送達人領取時，發生效力。應受送達人遲未領取者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寄存送達應行送達之處所，如為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某一分局之轄區，該分局轄區內有數派出所，以分局之轄區範圍再分配轄區範圍予各派出所，則寄存於該分局轄區內之各派出所，是否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？

(一)有實務採肯定見解

理由：各派出所之管轄僅為分局內部勤務之劃分範圍。

(二)最高法院採否定見解

理由：所謂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係指管轄應行送達處所之自治或警察機關。必須應受送達人實際住居於該管自治或警察機關轄區內，該自治或警察機關始有受理及保管訴訟文書之權責，並得視為應受送達處所（人）之延伸，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領取訴訟文書，均發生送達效力。

【考題分析】

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，故選項(A)有誤。參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5號裁定，「所謂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係指管轄應行送達處所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且須應受送達人實際住居於該管自治或警察機關轄區內，該自治或警察機關始有受理及保管訴訟文書之權責，並得視為應受送達處所（人）之延伸，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領取訴訟文書，均發生送達效力」，故選項(B)(C)(D)為正確敘述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、第138條

【相關文獻】

· 呂太郎，《民事訴訟法》，頁272，元照出版，2016年3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